寒假学生安全注意事项

一、假期留校学生要注意日常安全防范。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相识的人到宿舍办事要提高警惕；

二、注意饮食卫生。勤洗手，特别是饭前便后要用肥皂和流水洗手，保持个人卫生；不吃过期变质食品，不吃生冷不洁食品，不喝生水，不买街头无证小贩的饮（食）品，不采摘和食用野果、野蘑菇；留校学生不到校外无卫生保障的地方就餐，最好去学校食堂就餐；

三、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要轻信上门推销或以交押金为前提的勤工助学推介活动。学生要增强对网络风险的防范意识，警惕和远离电信网络诈骗和不良网贷。外出打工要通过有关部门签订合法劳务合同，以免上当受骗，女生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

四、春节燃放烟花要注意安全，防火灾、防炸伤。燃放时应注意选择在空旷的地方燃放，防止引起火灾，避免伤到行人；购买烟花爆竹时要选择在正规的店内购买；在燃放时要按照说明使用，切不可对人、对物燃放。

五、寒假期间如果宿舍无人居住，离开宿舍前务必对宿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关好门窗，切断电源，防火防盗，贵重物品要妥善保存，不能存放在宿舍内；

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学生不能按时返校者，应提前向学院（中心）请假，并告知具体返校时间。学生组织集体外出须由教师带队，须事先提出申请并经学院（中心）批准，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七、提高警惕，不为利益所惑。学生从事订购往返车票等相关活动时，一定要保持理性，认真核对相关单位与人员、证件信息，不要为利益所惑，谨防上当受骗；

八、学生在往返途中，要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发生问题要及时向乘警、乘务员或当地公安部门报告；驾车出行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学生不得到各种缺乏安全保障措施的场所活动，不得在电网、高压线等危险区域活动；出行时要注意交通安全，不要乘坐无营运资格和超载的车辆；尽量做到结伴而行，相互关照，不要将物品交给不认识的人看管、携带，在与不相识的人员交往中，要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九、外出旅游要注意安全。不要在在山高水深人迹罕见的地方单独行动，在游玩时不要去危险的地方，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十、学生要警惕自然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对本人和家庭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伤害，如有需要，学院（中心）可按照相关程序为学生申请困难补助；

十一、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遵守活动各项要求并时刻注意人身财务安全；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未经审批不得自行组织集体活动；研究生到外地参加科研活动或学术会议要向导师报告并经导师同意，同时要遵守相关规范和要求，保证人身财物安全。遇到突发事件，保持沉着冷静，并及时与学校联系。研究生学术科研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向所在学院（中心）报告情况；

十二、学生要遵纪守法，坚定立场，明辨是非，自觉抵制、预防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的暴力犯罪事件，警惕邪教、宗教组织的不良渗透行为，维护民族团结、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